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和 132(a)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 22 份报告，包括：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系统 20 个实体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报告、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5 财政年度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提出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预发本。行预咨委会在下列单独提出的报告中对审计委员会审查的若干专题提出了评论和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A/71/666)；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第八次进展情况报告(A/71/628)；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三次年度进展报告(A/71/622)；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十四次年度进展报告(A/71/541)；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A/71/621)。本报告附件载有行预咨委会审议的报告清单。

2.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这些报告期间会晤了审计委员会的审计事务委员会成员，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作了说明，并最后提出了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收到的书面答复。行预咨委会还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讨论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作了说明，并最后提出了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的书面答复。



3. 审计委员会指出，由于正在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系统)，而且在这个过程中遇到一些挑战，11个实体¹直到2016年5月31日才提交2015年财务报表，比正常提交日期晚两个月。因此，审计委员会直到2016年9月和10月才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还提到，在编制有关联合国业务活动(报告第一卷)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报表方面遇到了一些挑战(A/71/558, 第5和8段)。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询问审计委员会后获悉，报告第一卷第一套财务报表于2016年5月31日提交审计委员会，但有许多重大错误。联合国主计长此后于2016年9月23日提交了一套订正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此后对报告第一卷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行预咨委会在询问审计委员会后获悉，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和主计长负责及时提交高质量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还告知行预咨委会，秘书处表示相信，今后将利用团结系统编制财务报表，2016财政年度不会再出现这种延迟情况。

4. 行预咨委会感到遗憾的是，与过去两年情况不同，秘书处迟交财务报表，致使审计委员会无法及时提出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的报告供行预咨委会审议。行预咨委会期待今后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恢复在规定时限内提出报告的做法，使大会有足够时间审议报告。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第八次进展情况报告(A/71/628)中对审计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进一步提出了评论和建议。

5. 行预咨委会继续认为，审计委员会的说明是有用的，并赞赏简明摘要报告和各项审计报告的质量。行预咨委会再次鼓励审计委员会确保其关于各个实体和专题的审计报告尽可能采取统一框架和形式，以便在不同实体之间进行比较。

6. 关于一个相关事项，行预咨委会询问秘书处在决策过程中如何使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行预咨委会获悉，管理人员现在能够获取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生成的信息，因而能够利用这些信息，更好地管理存货、建造项目、投资、对联合国组织的索赔等领域的活动。目前正在对管理人员进行关于如何理解和使用这些信息的必要培训。

二. 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

7. 一如上文第3段指出，审计委员会对所有接受审计实体2015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与去年对2014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出具的审计意见相同。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所有实体均得到审计委员会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¹ 联合国(报告第一卷)、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大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三.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审计结果

A. 一般性意见

1. 总体财务状况

8. 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是，在所审计的 19 个实体² 中，10 个实体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 2015 财政年度结束时有盈余，而其中 5 个实体³ 2014 年度有赤字；9 个实体 2015 年有赤字，⁴ 而其中 6 个实体 2014 年有盈余，出现赤字的原因包括缴款减少、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服务终了负债增加以及在 2015 年动用了 2014 年确认的大量基金结余(A/71/558，第 9 - 11 段和表 1)。

9. 审计委员会采用比率分析，以评估联合国各实体的财务可持续性和流动性，这些比率包括：(a)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比)，显示偿付短期负债的能力；(b) 偿付能力比率(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之比)；(c) 现金比率，计量可用于偿付流动债务的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资金；(d) 速动比率，这是另一个流动性计量标准，不包括比较难变现的存货等资产(同上，表 2)。

10. 简明摘要报告(A/71/558)第 12 至 22 段以及关于各实体的单独审计报告相关部分详细说明了审计委员会关于所审计实体的比率分析。审计委员会指出，所有 19 个实体⁵ 都显示有偿付能力，能够偿付长期负债，审计委员会认为 1:1 的偿付能力比率是财务可持续性良好的指标，不过，若干实体的易变现比率较低。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审计委员会并不将 1:1 视为所有实体的“理想”目标比率，仅将其视为良好财务可持续性的一般指标，因为审计委员会承认，是否能够接受某个比率取决于该实体业务活动的性质。例如，通常会将持有现金视为有足够流动性的指标，但是，持有现金也可能引起疑问：该实体是否以最佳方式利用了可以利用的投资机会；已有专用资金项目的执行工作是否被延误。

11. 审计委员会指出，与 2014 年相比，下列 10 个实体的整体比率高于前期：人口基金、儿基会、难民署、联合国大学、训研所、联合国(报告第一卷)、联合国

² 审计委员会表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报告框架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会计处理则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此，未包括在这些实体内。

³ 2015 年有盈余的实体是(2014 年有赤字的实体以斜体字表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联合国(Vol.I)*；*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环境署*；*训研所*。

⁴ 2015 年有赤字的实体是(2014 年有盈余的实体以斜体字表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贸易中心*；*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人居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⁵ 审计委员会表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业务活动性质不同，因此未对其进行这项分析。

人类住区规划署、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环境署。在同一时期里，下列实体的同类比率低于前期：近东救济工程处；妇女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贸易中心。

12. 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联合国(报告第一卷)的各项财务比率，并确认联合国财务状况稳固，有足够资产偿付短期和长期负债，这方面的证明是，联合国的流动比率为 2.89，速动比率为 2.57，现金比率为 1.77。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要求提供信息，说明联合国组织财务状况在一段时间内的变化趋势，行预咨委会获悉，在 2014 年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基准在变动，目前还无法确定有实际意义的趋势；不过，今后可以提供这方面的信息。行预咨委会希望，一旦能够获得相关信息，审计委员会将在关于联合国的报告(报告第一卷)中提供上述信息，说明各种比率在一段时间内的变动趋势和可接受的比率与实体业务性质之间的相关性，对此进行分析。

13.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计委员会指出，其流动比率从 2014 年的 5.30 提高到 2015 年的 7.11，分析显示，该法庭易变现比率良好，能够偿付到期债务(A/71/5/Add.14, 第 13 和 14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核定资源减少，从 2010-2011 两年期的 327 472 000 美元减少到 2014-2015 两年期的 191 107 000，高比率显示的是资产负债比率的变化，流动负债总额减少了 16%，而流动资产增加了 12%。审计委员会还指出，出现这些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法庭活动逐渐减少，最终将结束。

14. 但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流动性仍然令人关切。行预咨委会回顾，审计委员会对近东救济工程处 2013 和 2014 财政年度财务状况的评估是“良好”(A/70/380, 第 10 段)。然而，审计委员会在接到询问后表示，它认为，现在可以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务状况评为“不稳定”和“不可预测”。具体而言，审计委员会指出，虽然近东救济工程处财政年度结束时的整体财务比率显示它有能力偿付到期流动负债，但为其核心活动供资的方案预算⁶ 现金与流动负债比率是 0.26，说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现金不足以偿付核心流动负债。审计委员会还指出，近东救济工程处 2015 年的流动比率为 0.65，也就是说，只有 0.65 美元可用来偿还每一美元的未偿债务，而相比之下，2014 年的流动比率为 3.10。而且，安全偿付期比率显示，如果得不到捐助方资金，近东救济工程处仅能运作 142 天，相比之下，2014 年，它可独立运作 145 天(A/71/5/Add.4, 第 18 段和表二.2)。审计委员会还指出，虽然近东救济工程处方案预算流动资产结余净额为负数，但整个近东救济工程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净额为 3.212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净额为 3.494 亿美元，显示近东救济工程处有短期清偿能力。行预咨委会与审计委员会同样感到关切的是，近东救济工程处持续存在收入来源不可

⁶ 以前称普通基金。

靠和不可预测问题，影响它执行核心法定活动，这是近东救济工程处持续面临的一项挑战。

1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准备金，发现管理准备金的做法各不相同。例如，关于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联合国人口基金将其定为每年工作计划非专用捐款收入的20%；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将其定为项目承付款的20%；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根据执行局的决定，将其定为相当于过去三年业务活动行政支出平均数四个月的数额。联合国项目事务署2015年的规定业务准备金数额是2 010万美元，但实际数额是1.024亿美元。但是，审计委员会指出，业务准备金的主要用途是暂时解决赤字、资源波动或缺、现金流不平衡、费用和成本意外增加等情况以及任何其他紧急情况，并且确保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项目的工作有连续性。

16. 行预咨委会询问审计委员会后获悉，由于联合国各实体业务活动、规章、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例如团结系统和阿特拉斯系统)和管理结构等事项的性质不同，各实体不一定能够采用统一标准，确定准备金数额。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行预咨委会还从秘书处了解到，作为自筹资金实体，项目署完全依赖准备金支付紧急情况所需资金，项目署认为需要保持高额准备金，确保能够持续开展活动。

17. 行预咨委会认可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关于准备金的政策和做法是根据实体任务规定以及业务性质确定的，行预咨委会欣见审计委员会持续审查各实体的准备金数额和管理做法。此外，行预咨委会继续指出，在持有的准备金数额方面，必须采取保守做法，主要由自愿资源和/或多年期承付款供资的实体尤其需要采取保守做法。

2. 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8. 审计委员会为每个所审计实体(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出具的长式报告列有就2014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简明摘要报告列有汇总情况(见A/71/558，第99-102段和附件三)。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直至2014年所提出的515项建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为至2015年6月)中，有210项建议(41%)已充分执行，与以往期间49.6%(2013年)和56%(2012年)的以往建议执行率相比，执行率有所下降。不过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的年度报告周期仅从本报告期间开始，这意味着以往期间的执行统计数字可能不具直接可比性(A/70/380，第14段)。

19. 行预咨委会询问审计委员会后获悉，建议执行率下降的原因是组织因素，例如，实施“团结”项目的工作费时费力，改变某些政策或在系统中设置控制机制需要时间。但是审计委员会还强调，它认为需要建立一个专门的后续机制或职能，分配执行所有建议的具体责任(另见下文第44段)。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建议执行率降低令人关切，必须及时处理尚未执行的建议，并强调必须

充分及时地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此外，行预咨委会认为，为监测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建立专门后续机制的办法有可取之处。

B.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业务转型

20.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各实体的报告(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的报告(A/71/5(Vol. I), 第二章, 第 313-329 段))中简要介绍了它对一些联合国组织重大转型举措的审查情况。审计委员会的简明摘要报告也就同一主题提供了相关细节(A/71/558, 第 91-98 段)。

21. 审计委员会承认管理当局致力于转型，并注意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团结”项目、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和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核心业务领域制定管理战略等举措已取得良好进展。审计委员会还指出，它经常看到重大转型项目开始不太顺利，并且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有技能的团队进行大量干预，使其重新回到轨道上来。例如，在拟订反欺诈战略(见下文第 24-31 段)或执行成果管理制和企业风险管理等其他领域，没有任何可用来对照衡量的执行计划，因此进展一直较为缓慢。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是，总体而言，虽然正在取得重要进展，但大部分改革举措都没有按时完成、超出预算并且需要对会员国原先核准的范围作出重大修改(A/71/5(Vol. I), 第二章, 第 313 段)。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上述评估，并回顾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制定一个正式的办法来管理和改进各项业务，并且应提高其协调正在进行的转型项目的能力(见 A/70/380, 第 16 段)。行预咨委会将继续密切审查与各项变革举措有关的事项，并将在其关于每个专题的定期报告中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2. 差旅管理

22. 关于差旅管理相关事项，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是，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各基金和方案已制定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差旅费，为此使用各种替代方法，如颁布预购机票政策以及更多利用远程会议和视频会议。但是，审计委员会仍然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例如近东救济工程处没有制订预购机票差旅政策；儿基会只有 35% 的差旅遵守了提前 14 天预购机票的政策，并发现儿基会在批准差旅费预支款方面存在拖延(A/71/558, 第 83-85 段)。

23.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审计委员会无法根据收集到的数据得出可靠结论，说明各实体是否因政策和做法改变而减少了差旅费。例如，就有关联合国的第一卷报告而言，审计委员会未获得足够的详细信息，无法评估使用视频会议产生的影响。行预咨委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提供的差旅资料的问题反复出现，例如关于差旅模式数据的问题(见 A/70/7, 第 112 段)。行预咨委会相信，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审查联合国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差旅支出和差旅管理做法，包括使用替代通信手段的情况，以确保透明、高效地使用资源。

3. 与欺诈相关事项

24. 审计委员会关于各实体的报告以及简明摘要报告(A/71/558, 第 47-52 段和表 5)介绍了与欺诈相关事项的审查情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得到一份表格, 该表格显示审计委员会审计的各实体欺诈案件和反欺诈措施(见本报告附件二)。

25. 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是, 与 2014 年相比, 联合国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开发署、人口基金、难民署、项目署、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妇女署的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总数增加。例如, 相比之下, 联合国维持和平时行动报告了 52 起案件, 而 2014 年是 39 起案件; 开发署的案件数目显著增加, 从 2014 年仅有 7 起增至 2015 年的 56 起。审计委员会还指出, 就联合国(报告第一卷)而言, 2015 年报告的欺诈案件为 0, 而 2014 年报告了 2 起。审计委员会还指出, 它认为 2015 年报告的欺诈案件所涉金额较低, 因为涉及的金额仅占 2015 年各实体报告的费用总额的 0.01%。审计委员会同意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意见, 即联合国系统内少报和/或没发现欺诈和推定欺诈的情况严重而且普遍, 因为考虑到规模、复杂性以及所处的高度风险环境, 所报告的欺诈数额显得异乎寻常的低(见 JIU/REP/2016/4, 第 4 段)。

26.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设立了“与欺诈问题和执行伙伴相关的统一定义工作队”, 工作队中的联合国各组织代表正在分享经验, 介绍如何加强行动力度, 发现和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行为。

27. 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认为联合国系统内可能存在少报欺诈和推定欺诈的情况, 并强调其先前表示的关切, 即审计委员会再次无法保证, 管理当局报告和披露的报告期内联合国秘书处欺诈案件数目是完整或准确的。

28. 此外, 行预咨委会确认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已采取初步措施, 分享关于这一问题的信息和经验, 但行预咨委会还期待相关工作队加倍努力, 制定出关于发现和报告欺诈事项的明确和一致的指导方针。

29. 行预咨委会询问审计委员会后获悉, 联合国各实体需要建立防范和发现欺诈的制度, 需要制订连贯一致办法, 并为此制订应对计划, 为发现欺诈或处理疑似欺诈案件作出适当安排。这一制度应该包括一个反欺诈综合战略, 将重点放在所有类型的内部和外部欺诈方面, 并规定开展欺诈风险评估的明确流程。在这方面,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 秘书处设立了有关这一事项的相关工作组, 但 2015 年期间尚未就推定欺诈的定义取得共识。

30. 行预咨委会指出, 秘书处此后发布了“联合国秘书处反欺诈反腐败框架”(ST/IC/2016/25), 内容涵盖一系列欺诈相关事项, 包括防范、报告和调查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有关以及与供应商、非国家捐助方和执行伙伴等第三方有关的欺诈。行预咨委会欢迎联合国发布上述反欺诈反腐败框架, 并期待审查审计委员会在其下一份第一卷审计报告中就相关文件及其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

31. 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就欺诈案和疑似或推定欺诈案商定单一定义十分重要，这样才能制定有效的反欺诈政策，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数据具有兼容性和可比性，以提高对会员国、捐助方、工作人员披露案件的程度，并提高透明度。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重申，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最适合制定此类指导方针，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统一执行(见 A/70/338，第 30 段)。

4. 对执行伙伴的管理

32.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实体执行伙伴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其关于相关实体的报告和简明摘要报告(A/71/558，第 40 至 46 段)。审计委员会特别强调联合国各实体关于执行伙伴信息的共享机制的重要性。审计委员会还指出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例子。审计委员会认为，人道协调厅围绕着执行伙伴制定了一个精心设计的全面保证框架。审计委员会指出，有必要改进总部对各种保证机制成果的中央监督和整合工作。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审计委员会期望在同一区域开展业务并使用相同执行伙伴的联合国实体交流信息，说明执行伙伴业绩欺诈、半途而废或以次充好的情况，并介绍工作业绩良好的情况。

33.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上述工作队关于执行伙伴的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信息分享机制(见上文第 26 段)将制定关于供应商、执行伙伴和接受赠款方的共同定义，并审查处理这一问题的手段，包括是否可能将联合国全球采购网当作信息共享平台。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联合国各实体必须建立一个运转良好的执行伙伴信息交流机制，并相信审计委员会在今后审计工作中会继续将此问题作为重点，并期待审查这方面的相关详细情况(另见 A/70/380，第 33 段)。

34. 关于采购活动，审计委员会指出了一些不足之处，并且除其他外，特别指出了下列情况：难民署需要加强执行伙伴采购程序；儿基会、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发生了货物或工程延迟交付情况，相关损失没有追回；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理由不充分情况下的免除竞标，涉及的问题包括缩短投标期限和未及时提出采购要求和/或未向采购和后勤部门通报采购结果。

5. 采购

35. 审计委员会在关于有关实体的报告和简明摘要报告(A/71/558，第 66 至第 67 段)中叙述了与采购和合同管理相关的事项。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而言，审计委员会表示，它曾在 2011 年指出，养恤基金已决定将甄选外部基金管理人视作投资决定，而不是采购活动，并单独为甄选和评价外部资金管理人制定准则。审计委员会指出，在四年多之后的 2015 年财政年度，仍未最后敲定相关准则。行预咨委会相信，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跟踪期待已久的上述准则定稿情况。

36. 就联合国(第一卷)而言，没有始终如一地实施为提高性价比而设计的采购流程，因此，有些合同并未经过适当竞标或业绩管理审查。审计委员会发现数起不

正当使用放弃竞标要求的情况，例如：用于高级端点安全解决方案的专利软件、维护支助和相关实施服务；合同多次延长，例如送信员服务和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合同(见 [A/71/5\(Vol I\)](#)，第二章，第 220-235 段)。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依然强调，必须更密切监测遵守情况，确保严格遵守《采购手册》和其他采购规则和程序的规定。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期望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见 [A/69/809](#)，第 23 段)。

6. 全球不动产管理

37. 审计委员会在关于各实体的报告(重点是关于联合国的报告([A/70/5\(Vol. I\)](#)，第二章，第 113-160 段))和简明摘要报告([A/71/558](#)，第 86-90 段)中简要介绍了它审查联合国组织全球不动产管理的情况。审计委员会指出，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发署、人口基金、妇女署和联合国大学制定了资产管理战略，其中包括一项维护投资计划。审计委员会还指出，联合国(报告第一卷)已开始在其全球不动产管理方面采用一种更具战略性做法，例如进行基本建设战略审查；在“团结”系统中实施不动产管理模块；在纽约实施灵活工作场所办法；制定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的准则。然而，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审计委员会发现，秘书处没有任何单一的不动产管理战略，因为每一处不动产都是由当地管理。此外，审计委员会指出，没有任何一个工作地点可以拿出关于准备如何管理和改进不动产的战略。审计委员会还指出，它认为，采取这种做法未必需要大量额外资源(见 [A/71/5\(Vol I\)](#)，第二章，第 153 和 154 段)。

C. 涉及具体实体的问题

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8. 审计委员会指出，儿基会有多项预算，但是在业务中却没有一份包括所有各类资金来源和支出的单一合并年度预算。审计委员会认为，这可以作为有效财务控制的一个重要工具。儿基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考虑：(a)在机构一级合并出一个年度综合预算，其中载有执行局核可的所有预算的数字；(b)在适当业务单位一级的每个成果项下列出为各项活动编制的预算数额([A/71/5/Add.3](#)，第 10-14 段)。

39. 行预咨委会询问审计委员会后获悉，按其建议将需要提出“年度综合预算说明”，整合儿基会现有各项核定预算的信息。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认为需要每年提出机构预算概要，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介绍概况，并提高儿基会整体所需资源的清晰度和透明度。行预咨委会相信，审计委员会将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说明这种年度预算概要的效用。

40. 审计委员会在相关报告中再次就儿基会各国家委员会所持准备金数额提出建议，认为准备金数额应当合理，应考虑到为资助儿基会各项活动和方案而需要

提供资金要求。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10个国家委员会提留的准备金数额(不包括法定准备金和专用/限定用途的非法定准备金)超出各自准备金政策规定的数额，审计委员会指出，这将使儿童基金会失去其方案所需资金(同上，第41至第57段)。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各国家委员会是独立实体，儿基会向各国家委员会提供准备金提留政策指导意见，并建议适当的提留基准，大多数国家委员会接受这个基准。咨询委员会询问后获悉，审计委员会认为儿基会可以进行更多的定期和持续接触，更为有效地监测各国家委员会的准备金提留状况。

2. 联合国秘书处

各项建议执行情况

41. 审计委员会跟踪秘书处执行现有建议的情况，并注意到，在63项建议中，6项(9%)已完全执行，22项(35%)正在执行，32项(51%)未执行，2项(3%)已由审计委员会终结，1项(2%)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见A/71/5(Vol.I)，第二章，第8至12段)。相比之下，在2014年财务年度，尚存的47项建议中，5项(11%)已充分执行，19项(40%)正在执行，18项(38%)未执行，5项(11%)由审计委员会终结(见A/70/5(Vol.I)，第二章，第9至12段)。审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秘书处在这方面未取得足够进展，并期待尽快看到进一步进展。行预咨委会回顾，关于执行率也较低的2014财政年度，审计委员会指出，执行率降低的部分原因是，秘书处需要同时优先实施重大改革举措，承担的工作量很大(见A/70/380，第37段)。

42. 行预咨委会询问审计委员会后获悉，关于执行率低的问题，秘书处提出了以下三个主要原因：

(a) 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后，审计委员会现在是每年(而不是像以前那样每两年)跟踪为联合国(报告第一卷)提出建议的执行情况；

(b) 有些建议涉及执行中的重大转型项目，因此属于持续性建议；

(c) 由于同时执行秘书长的转型议程(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团结”项目、流动性举措、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等)，使通常也参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同一批工作人员工作量大增。

43.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果秘书处设计的行动更直接地应对审计委员会关切的问题，有些建议本可更快执行。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有必要确保：充分理解建议；秘书处制定更有针对性的对策；秘书处提供更多证据，证明执行工作正在取得进展。

44. 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建议执行率有所下滑的情况令人关切，强调必须充分和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另见上文第19段)。

附件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

1. 联合国(A/71/5 (Vol.I))
2. 国际贸易中心(A/71/5 (Vol. III))
3. 联合国大学(A/71/5 (Vol. IV))
4. 基本建设总计划(A/71/5 (Vol. V))^a
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A/71/5/Add.1)
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A/71/5/Add.2)
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A/70/5/Add.3)
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71/5/Add.4)
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71/5/Add.5)
1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A/71/5/Add.6)
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A/71/5/Add.7)
12. 联合国人口基金(A/71/5/Add.8)
1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A/71/5/Add.9)
1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A/71/5/Add.10)
15.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A/71/5/Add.11)
16.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A/71/5/Add.12)
1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A/71/5/Add.13)
1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A/71/5/Add.14)
1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A/71/5/Add.15)

^a 行预咨委会在另一份报告中讨论。

20.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A/71/5/Add.6)^a
21.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的第五次年度进展报告(A/71/180)^a
22. 审计委员会 2015 财政年度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A/71/558)
23. 秘书长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状况(A/71/331)
24. 秘书长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A/71/331/Add.1)
25. 秘书长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状况(A/71/331/Add.2)

附件二

欺诈案件和反欺诈措施

	实体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的数目		欺诈案件的价值 (千美元)	追回欺诈损失的数额 (千美元)	是否有关于欺诈的政策	是否有提高对欺诈的认识和培训活动	有报告和监测机制	已划拨反欺诈措施和活动的资源	具备调查人力和能力	设有追讨损害、损失和资产的机制	制定了适当的战略
	2015	2014	2015	2015							
联合国(第1卷)	—	2	不适用	—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无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52	39	338	没有报告	有	有	有	无	通过监督厅	有	有
贸易中心	—	—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有限(从风险程度看)	有	无	通过监督厅	有	有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开发署	56	7	2 900	56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环境署	—	2	19	不适用	有	有			通过监督厅	无	有
人口基金	26	9	120	没有报告	有	有	有	无	有	有	有
人居署	1	1	243	3	有	无	有	无	通过监督厅	无	有
儿基会	16	38	790	25	有	有	有	无	有	有	有
训研所	—	—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无	有	无	通过监督厅	有	有
难民署	12	6	200	—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	—	—	无 ^a	有	有	无	通过监督厅	有	无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	1	—	18	有	无	有	无	通过监督厅	有	无
项目署	47 ^b	34 ^b	32	5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无
近东救济工程处	41	11	未提供	没有报告	有	有	有	有	有	无	有
联合国大学	—	—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有	有	无	通过监督厅	有	有
妇女署	10	4	没有报告	没有报告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无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有	无	通过监督厅	无	无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有	有	无	通过监督厅	有	无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有	有	无	通过监督厅	有	无
共计			4 642	107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关于各实体的报告。

^a 只涉及投资管理司。

^b 82%至89%涉及医疗保险欺诈。